

吉林省地震局部门决算

2024年度

吉林省地震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九、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况

一、职能职责

吉林省地震局实行中国地震局和吉林省人民政府双重领导，以中国地震局为主的管理体制，为正厅（局）级，依法履行本行政区域内防震减灾工作管理职能。

吉林省地震局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震减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应急管理部党委、中国地震局党组和吉林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推进职能转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防震减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起草吉林省防震减灾政策、法规、规章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编制吉林省防震减灾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防震减灾双重计划财务管理体制和相应经费渠道的建立和完善。

（三）负责建立地震与火山灾害风险防治体系、监测预报预警体系、科技创新体系和防震减灾社会治理体系。

（四）负责建立防震减灾信息系统，建立地震与火山监测预警、灾情报告和风险报告制度，建立地震灾害风险信息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震情、灾情和地震灾害风险信息。

（五）负责编制吉林省地震与火山监测台网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地震灾害风险调查、评估、防治，会同有关部

门组织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参与制定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六）依法履行本行政区域内防震减灾监督管理职责，指导市、县防震减灾工作，依法开展防震减灾相关行政执法工作，承担地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

（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震行业质量与技术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地震标准宣传、贯彻、实施和监督，管理地震计量工作。

（八）组织防震减灾公共服务，负责防震减灾科学研究和成果推广应用，负责防震减灾科普宣传和培训工作。

（九）承担中国地震局和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吉林省地震局内设6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机关党委）、地震与火山监测预报处（应急服务处）、震害防御处（公共服务处）、规划财务处、人事教育处（离退休干部办公室）、纪检室。

吉林省地震局下设5个事业单位，分别为：吉林地震台、吉林省震灾风险防治中心、吉林省地震局信息中心（应急服务中心）、吉林省地震局财务与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后勤服务中心）、中国地震局火山研究所。下设5个地震监测站，分别为：吉林地震监测中心站、延边地震监测中心站和松原地震监测中心站、长白山天池火山监测站、吉林省龙岗火山监测站。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791.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270.78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3.39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1,858.3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04.9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6.0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92.4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15,522.2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920.37	本年支出合计	58	16,429.0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52.33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735.4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79.04
	30			61	
总计	31	16,708.10	总计	62	16,708.1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吉林省地震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14,920.37	2,791.23		270.78			11,858.36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39						3.39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3.39						3.39
2060902		重点研发计划	3.39						3.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4.27	354.86					149.41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0.72						0.72
2080113		政府特殊津贴	0.72						0.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3.55	354.86					148.6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3.07	6.68					56.3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7.35	69.70					7.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8.25	176.85					81.4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4.88	101.63					3.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6.02	60.36					45.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6.02	60.36					45.6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5.30	60.36					24.9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72						20.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2.60	168.16					124.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2.60	168.16					124.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2.40	168.16					124.24
2210203		购房补贴	0.20						0.2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014.09	2,207.85		270.78			11,535.46
22405		地震事务	14,014.09	2,207.85		270.78			11,535.46
2240501		行政运行	915.70	612.43					303.27
2240504		地震监测	10,105.12	152.74					9,952.38
2240506		地震灾害预防	521.73	17.00					504.73
2240508		地震环境探察	10.43	10.43					
2240509		防震减灾信息管理	18.00	18.00					
2240510		防震减灾基础管理	345.00						345.00
2240550		地震事业机构	2,098.11	1,397.25		270.78			430.0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吉林省地震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429.06	3,979.15	12,449.9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39		3.39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3.39		3.39			
2060902		重点研发计划		3.39		3.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4.99	503.55	1.4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管理事务		1.44		1.44			
2080113		政府特殊津贴		1.44		1.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3.55	503.5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3.07	63.0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7.35	77.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8.25	258.2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4.88	104.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6.02	106.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6.02	106.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5.30	85.3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72	20.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2.40	292.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2.40	292.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2.40	292.4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522.25	3,077.17	12,445.08			
22405		地震事务		15,522.25	3,077.17	12,445.08			
2240501		行政运行		915.70	915.70				
2240504		地震监测		10,098.21		10,098.21			
2240505		地震预测预报		65.75		65.75			
2240506		地震灾害预防		522.41		522.41			
2240508		地震环境探察		6.44		6.44			
2240509		防震减灾信息管理		18.88		18.88			
2240510		防震减灾基础管理		345.00		345.00			
2240550		地震事业机构		2,163.31	2,161.47	1.84			
2240599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1,386.55		1,386.5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791.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54.86	354.8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0.36	60.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68.16	168.1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3,661.84	3,661.8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91.23	本年支出合计	59	4,245.22	4,245.2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1,670.5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16.52	216.5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670.5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461.75	总计	64	4,461.75	4,461.7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吉林省地震局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7	8	9
			合计	4,245.22	2,604.09	1,641.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4.86	354.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4.86	354.8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68	6.6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9.70	69.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6.85	176.8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1.63	101.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36	60.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36	60.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36	60.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8.16	168.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8.16	168.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8.16	168.16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661.84	2,020.71	1,641.13
22405			地震事务	3,661.84	2,020.71	1,641.13
2240501			行政运行	612.43	612.43	
2240504			地震监测	145.84		145.84
2240505			地震预测预报	65.75		65.75
2240506			地震灾害预防	17.67		17.67
2240508			地震环境探察	6.44		6.44
2240509			防震减灾信息管理	18.88		18.88
2240550			地震事业机构	1,408.28	1,408.28	
2240599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1,386.55		1,386.5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吉林省地震局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档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024年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吉林省地震局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9.36		47.86		47.86	1.50	20.53		20.37		20.37	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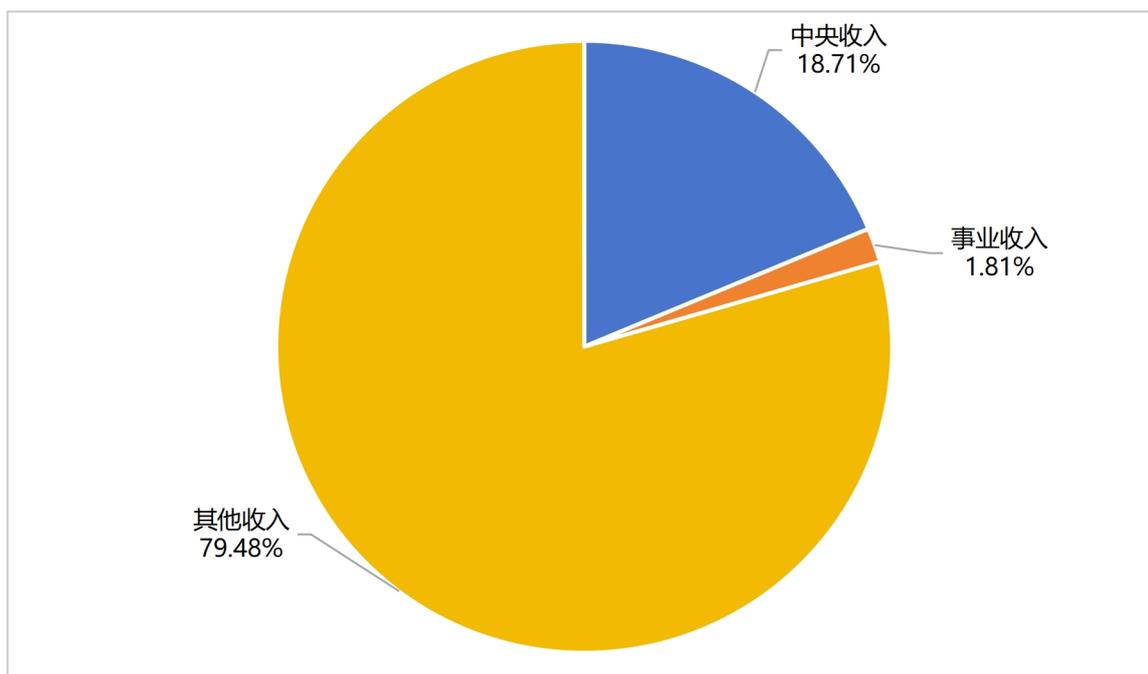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各16708.10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8639.28万元，增长107.07%。主要原因是新增吉林省巨灾防范工程项目。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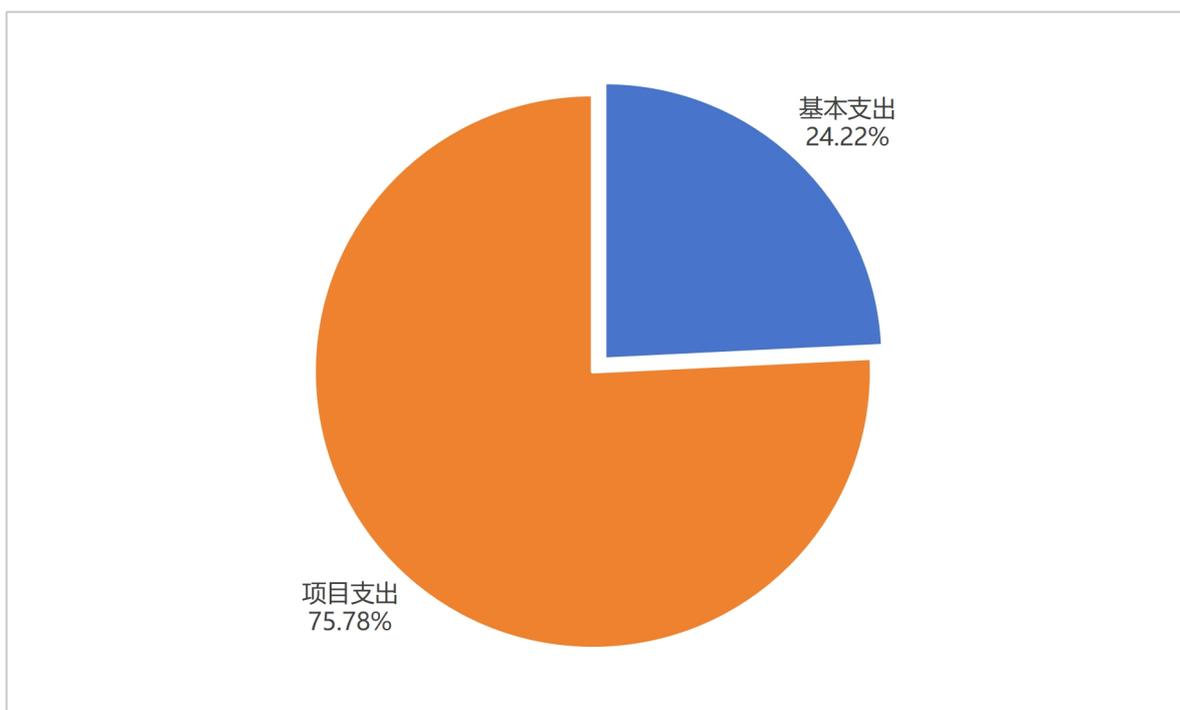
2024年度收入14920.3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791.23万元，占总收入的18.71%，事业收入270.78万元，占总收入的1.81%。其他收入11858.36万元，占总收入的79.48%。



图一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16429.0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979.15万元，占24.22%；项目支出12449.91万元，占75.78%。



图二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4461.75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145.24万元，降低20.43%，主要原因是基建项目基本完工，资金投入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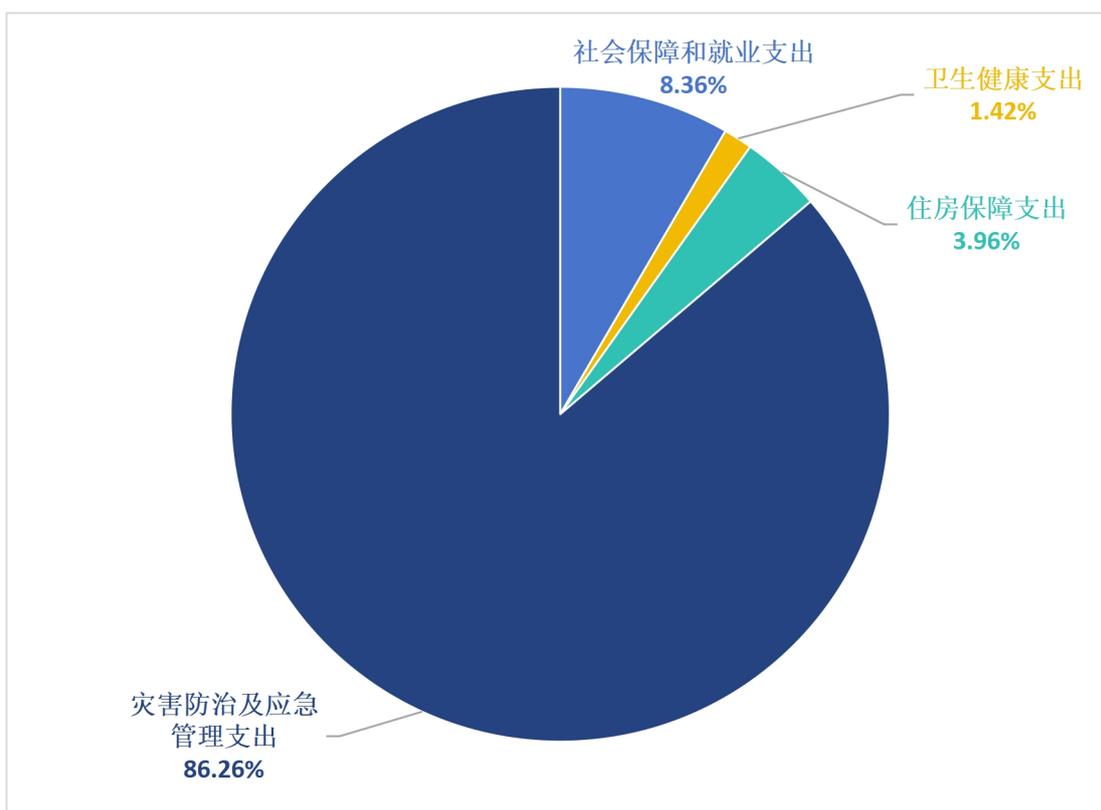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245.2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25.84%。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08.74万元，增长7.84%，主要原因是加强了基本建设项目结转资金执行力度。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245.2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54.86万元，占8.36%；卫生健康支出60.36万元，占1.42%；住房保障支出168.16万元，占3.9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3661.84万元，占86.26%。



图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734.10万元，支出决算为4245.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5.27%。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6.68万元，支出决算为6.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68.8万元，支出决算为6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3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按政策要求追加了人员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76.85万元，支出决算为176.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1.63万元，支出决算为101.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60.36万元，支出决算为60.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68.16万元，支出决算为168.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599.94万元，支出决算为612.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0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按政策要求追加了人员经费。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监测（项）。年初预算为142.74万元，支出决算为145.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1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按政策要求追加了项目经费。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预测预报（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5.7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灾害预防（项）。年初预算为17万元，支出决算为17.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9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环境探索（项）。年初预算为10.43万元，支出决算为6.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1.7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任务安排，项目资金结转下年使用。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防震减灾信息管理（项）。年初预算为18万元，支出决算为18.88万元，完

成年初预算的104.8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事业机构（项）。年初预算为1363.51万元，支出决算为1408.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2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按政策要求追加了人员经费。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其他地震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386.5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604.0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270.9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333.1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

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9.36万元，支出决算为20.53万元，完成预算的41.59%。较上年减少28.41万元，降低58.0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有关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今年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相应支出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47.86万元，占96.9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5万元，占3.0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主要原因：2024年度无因公出国（境）预算，无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47.86万元，支出决算20.37万元，完成预算的42.56%，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27.9万元，降低57.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有关

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今年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3. **公务接待费**预算1.5万元，支出决算为0.16万元，完成预算的10.67%，支出决算较2023年度减少0.51万元，降低76.1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过紧日子”要求，严控接待活动，压减接待费用。其中：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数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16万元，接待3批次，共19人次。主要用于与相关单位开展合作与业务交流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我单位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33.13万元，主要为办公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九、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789.2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974.5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807.2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07.4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308.4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4.0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886.2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0.2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

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吉林省地震局共有车辆12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9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地震监测业务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不含车辆）2台（套）。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地震监测运维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地震监测运维						
主管部门		[152] 中国地震局	实施单位	吉林省地震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3.36	153.36	145.84	10.0	95.1%	9.5	
	其中:财政拨款	152.74	152.74	145.84	--	0.0%	--	
	上年结转	0.62	0.62	0.00	--	0.0%	--	
	其他资金	0.00	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全省地震与火山台网、台站观测设备连续、可靠运行,提高运行质量,提供数据共享服务,在震情跟踪工作中发挥作用。			完成全省地震与火山台网、台站观测设备连续、可靠运行,提高运行质量,提供数据共享服务,在震情跟踪工作中发挥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正常运转的国家台网中心天数	365.00	365	5	5.0	
			流动地磁测点数	32.00	33	5	5.0	
			正常运转的区域地球物理中心数	1.00	1	3	3.0	
			正常运转的GNSS台站数	4	4.00	3	3.0	
			正常运转的火山监测网个数	≥1个	1.00个	4	4.0	
			正常运转的预警台站数	90个	90.00个	5	5.0	
	质量指标	测震台站正常运行率	95%	99	5	5.0		
		地球物理台站正常运行率	95%	100	5	5.0		
		GNSS台站正常运行率	95%	95.00	5	5.0		
流动地磁观测数据合格率		95%	100.00	5	5.0			
时效指标	地震自动速报平均发布时间	2分钟	2.00	5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地震科学及大地形变科学的贡献作用	提高	提高	20	20.0		
		提升业务水平	显著增加吉林省地震观测和强震动观测台网的密度	增加	1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预报部门及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0		
总分						100	99.5	

说明:

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						
主管部门		[152] 中国地震局		实施单位	吉林省地震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5.75	65.75	65.75	10.0	100.0%	10.0
		其中: 财政拨款	0.00	0	0.00	--	0.0%	--
		上年结转	65.75	65.75	65.75	--	0.0%	--
		其他资金	0.00	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通过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吉林子项目建设, 实现吉林省内台站观测系统通过本项目新建或改建方式, 使台站数里达到基准站30个、基本站30个、一般站30个。形成吉林范围的地震烈度速报能力, 基本形成重点地震监视防御区域的地震预警能力, 初步形成其他地区的地震预警信息获取能力。</p> <p>通过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建设, 实现吉林省内区域通信网络核心层具备三个出口方向: 互联网, 核心层同时具备汇聚、交换本省台站数据业务。保障预警和烈度速报通信的实时要求, 改造和完善现有的地震行业业务网络, 使其能够满足新业务扩展和增强对网络通信的高带宽、高可靠性的要求, 加强国家应对特大地震灾害的专业通信保障能力, 建设符合国家信息安全政策要求的信息安全保障系统, 用于支撑应用系统高效、安全、有序运行。</p>				<p>通过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吉林子项目建设, 实现吉林省内台站观测系统通过本项目新建或改建方式, 使台站数里达到基准站30个、基本站30个、一般站30个。形成吉林范围的地震烈度速报能力, 基本形成重点地震监视防御区域的地震预警能力, 初步形成其他地区的地震预警信息获取能力。</p> <p>通过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建设, 实现吉林省内区域通信网络核心层具备三个出口方向: 互联网, 核心层同时具备汇聚、交换本省台站数据业务。保障预警和烈度速报通信的实时要求, 改造和完善现有的地震行业业务网络, 使其能够满足新业务扩展和增强对网络通信的高带宽、高可靠性的要求, 加强国家应对特大地震灾害的专业通信保障能力, 建设符合国家信息安全政策要求的信息安全保障系统, 用于支撑应用系统高效、安全、有序运行。</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采购数量	30台	30.00台	20	20.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通过率	99%	100%	20	2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2月底前	12月底前	1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防震减灾的基础能力	提高	提高	20	20.0	
			确保地震监测能力	提高	提高	1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者满意度	≥95%	99.00%	10	10.0		
总分						100	100.0	
说明:								

地震应急响应与处置业务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地震应急响应与处置业务							
主管部门	[152] 中国地震局		实施单位	吉林省地震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67	8.67	8.67	10.0	100.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8.00	8.00	8.00	--	0.0%	--	
	上年结转	0.67	0.67	0.67	--	0.0%	--	
	其他资金	0.00	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应急准备充分，应急响应迅速，应急处置科学，应急措施得当，应急处置行动依法科学高效。地震部门应急处置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能力有所提高，地震应急指挥系统功能更加完善，震后应急服务产品更加丰富，地震灾情快速获取和辅助决策能力显著提高，现场工作队应急处置更加规范，能力显著提升。</p>			<p>应急准备充分，应急响应迅速，应急处置科学，应急措施得当，应急处置行动依法科学高效。地震部门应急处置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能力有所提高，地震应急指挥系统功能更加完善，震后应急服务产品更加丰富，地震灾情快速获取和辅助决策能力显著提高，现场工作队应急处置更加规范，能力显著提升。</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地震灾害预评估工作方案	1个	1.00个	15	15.0	
			地震灾害预评估和应急处置要点报告	2份	4.00份	15	15.0	
		质量指标	地震应急技术系统运行率	≥95%	99%	20	2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防震减灾科技支撑的作用	提升	提升	20	20.0	
为政府开展地震灾害风险防范应对、应急准备及应急预案编制提供参考			长期有效	长期有效	20	20.0		
总分						100	100.0	
说明:								

地震灾害风险普查工作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地震灾害风险普查工作						
主管部门		[152] 中国地震局	实施单位	吉林省地震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00	9.00	9.00	10.0	100.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9.00	9.00	9.00	--	0.0%	--	
	上年结转	0.00	0	0.00	--	0.0%	--	
	其他资金	0.00	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完成省内1-2个高危险区重大战略基础设施地震灾害风险评估, 形成评估报告; 2. 按照行政许可需要完成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 3. 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监督检查			1. 开展哈达山水利枢纽地震灾害风险评估试点工作。 2. 开展年度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条件核查及信息公示 3. 推进地震灾害风险普查成果共享, 向省普查办提交《吉林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公报(地震部分)》 4. 完成12项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审定并出具批复, 为工程选址提供抗震设防服务。 5. 对省内2家安评从业单位开展现场执法检查。通过线上线下方式安评现场工作检查全覆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重大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数量	≥8个	12.00个	20	20.0	
			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及建设单位检查	2次	2.00次	15	15.0	
			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监督检查	3个	12.00个	15	1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重大基础设施地震安全保障工作提供支撑	长期有效	长期有效	15	15.0	
			提高防震减灾能力	提供工作区社会防震减灾能力	提高	15	1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重大战略基础设施所在地政府对地震灾害风险评估工作的满意情况	满意	满意	10	10.0		
总分						100	100.0	
说明:								

区域地震应用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区域地震应用创新能力建设						
主管部门		[152] 中国地震局		实施单位	吉林省地震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45	15.45	6.44	10.0	41.7%	4.2	
	其中: 财政拨款	10.43	10.43	1.42	--	0.0%	--	
	上年结转	5.02	5.02	5.02	--	0.0%	--	
	其他资金	0.00	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 支持省局、业务中心技术创新和人才培养, 推动研究所科研成果在业务工作中转化应用, 支持区域研究所建设, 加快科技和业务结合。			通过2023年度地震科技星火计划攻关项目(XH23012B、XH23013B)实施, 支持省局、业务中心技术创新和人才培养, 推动研究所科研成果在业务工作中转化应用, 支持区域研究所建设, 加快科技和业务结合。与中国局预测所联合开展了长白山天池火山西坡土壤气体地球化学背景调查, 在北坡开展了气体地球化学连续观测试验, 对长白山火山监测台网约11个台站的观测数据大约1T数据量, 进行了数据处理分析。共发表文章3篇(1篇EI、2篇核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2项	2.00项	15	15.0	
			开展野外观测	≥1次	2.00次	10	10.0	
		质量指标	任务完成率	≥98%	98.00%	25	2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防震减灾科研能力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5	15.0	
			提升业务水平	提升	提升	15	1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科研人员满意度	≥95%	95.00%	10	10.0		
总分						100	94.2	
说明:								

一带一路地震监测台网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一带一路地震监测台网项目							
主管部门	[152] 中国地震局	实施单位	吉林省地震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77.04	1577.04	1386.62	10.0	87.9%	8.8	
	其中: 财政拨款	0.00	0	0.00	--	0.0%	--	
	上年结转	1577.04	1577.04	1386.62	--	0.0%	--	
	其他资金	0.00	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一带一路地震监测台网项目2023年建设内容。			2024年度建设目标完成设备采购, 完成分系统技术验收、系统联调联试, 试运行, 完成单位工程验收等项目全部建设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总体建设任务完成率	≥95.00%	100.00%	20	20.0	
			年度建设任务按期完成率	≥90.00%	100.00%	20	20.0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合格率	100.00%	100.00%	1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一带一路”沿线地震减灾基础能力提升	填补部分区域监测能力空白	完成	15	15.0	
			提升监测能力	提升	提升	15	1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管理部门、项目牵头部门满意度	90%	100	10	10.0		
总分						100	98.8	
说明:								

防震减灾信息化系统运维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防震减灾信息化系统运维						
主管部门		[152] 中国地震局	实施单位	吉林省地震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88	18.88	18.88	10.0	100.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8.00	18.00	18.00	--	0.0%	--	
	上年结转	0.88	0.88	0.88	--	0.0%	--	
	其他资金	0.00	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的目标是确保全省地震信息网络工作持续、有效、有序开展,服务于防震减灾事业和经济建设需要。工作内容包括吉林省地震局的行业网络系统、信息网站系统、数据库系统、大数据平台建设与应用等工作任务。			完成了吉林省地震局的行业网络系统、信息网站系统、数据库系统、大数据平台建设与应用系统的信息化运维保障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局属各单位信息网络年运行报告	1.00个	1.00个	10	10.0	
			局属各单位信息网络月运行报告	12.00个	12.00个	5	5.0	
			局属各单位区域网信道运维数	50条/个	55.00条/个	10	10.0	
		质量指标	骨干网第二信道运行率	≥99%	100.00%	5	5.0	
			骨干网第一信道运行率	≥99%	100.00%	10	10.0	
		时效指标	地震应急技术系统故障修复时间	一般性信息网络故障平均修复时间为2小时,较大信息网络故障平均修复时间为12小时,非不可抗力的重大信息网络故障平均修复时间为24小时。	未出现系统故障	5	5.0	
	网络安全事件处置时间	≤网络安全事件响应时间小于30分钟,一般性网络安全事件处置时间2小时,较大网络安全事件处置时间10小时,重大网络安全事件处置时间24小时。小时	0.00小时	5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防震减灾科技支撑的作用	提升	提升	40	40.0	
	总分					100	100.0	
说明:								

重点地区地球物理监测仪器升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重点地区地球物理监测仪器升级项目						
主管部门		[152] 中国地震局	实施单位		吉林省地震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50	0.00	0.00	10.0	0.0%	0.0
		其中: 财政拨款	0.00	0	0.00	--	0.0%	--
		上年结转	9.50	0.00	0.00	--	0.0%	--
		其他资金	0.00	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吉林省近几年地震频发, 其中2013年5.8级地震震群, 在2013年以后, 又先后多次发生5级以上的地震, 2018年5月28日发生了5.7级地震。对松原地区造成了巨大的财产损失, 也造成了极大的社会影响。吉林局地球物理监测设备大部分是十五项目期间购买并安装的, 部分仪器的观测技术已经淘汰。急需对老旧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为地震分析预报提供准确的数据, 并在地震发生后研判地震序列, 更好的为政府及社会公众提供服务。设备采购25套, 改造4套地电观测装置; 设备采购采取统招分签的方式进行, 地电装置改造按照国家标准进行统一方案建设。				项目已完成, 剩余结余资金, 无法使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正常运行率	≥95%	95.00%	25	25.0	
		时效指标	年度任务完工时间	12月底前	完成	25	2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地球物理场观测数据质量	提升	提升	10	10.0	
			确保地震监测能力	确保	确保	10	10.0	
			提升业务水平	提升	提升	1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专业人员使用满意度	≥95%	95.00%	10	10.0		
总分						100	90.0	
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20世纪90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

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约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地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中国地震局所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监测（项）：指地震和火山监测台站、台网等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观测设备的购置、维护和技术升级，地震观测工作等方面的支出。

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地震事务（款）地震预测预报（项）：指地震数据的分析处理软件、数据库更新，震情会商、地震预警、地震群测群防等方面的支出。

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灾害预防（项）：指抗震设防、震害预测、地震区划、防震减灾行政执法、地震活动断层探测、指导地方地震工作等方面的支出。

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地震事务（款）防震减灾信息管理（项）：指防震减灾信息的获取、存储、传输、发布和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地震事务（款）防震减灾基础管理（项）：指防震减灾战略政策、法律法规规划标准计量、继续教育、基础设施维修改造和设备配备更新等方面的支出。

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地震事务（款）地震事业机构（项）：指中国地震局所属地震事业单位（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五、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地震事务（款）其他地震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地震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

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